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2025）5 号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佛大教〔2025〕46 号），下称《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遴选的原则，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科带头人及相关工作负责人为组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专家审核小组

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三、推免生推荐条件

三、推免生推荐条件

凡符合《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要求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一）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辅修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等）。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身心健康，有足够的精力和能力完成研究生学业。

（二）申请普通推免类别学生须在本科阶段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非英语类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5.5分，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80分，或全国大学日语四级考试（CJT4）成绩不低于60分；

英语类专业学生须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

（2）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科目。

（3）本科在读期间（截止至推免申请时）至少获得一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干部标兵或本科生学业奖学金等奖励。

（4）在校学习期间所修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5%（含），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进度要求。

四、指标分配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按规定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定量评价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专业整体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2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拟推荐名单中，按分配指标等额确定正式推荐名单，剩余学生按

综合评价成绩排序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同时做好全过程记录存档备查。如专业出现推免资格申请人数不足分配指标时，由学院收回指标，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充分讨论后统筹分配。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表 1 各专业推免资格指标分配表

专业名称	拟正式推荐名额	拟候补推荐名额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	3
机械电子工程	2	2
车辆工程	1	1
自动化	1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	1

五、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

（一）定性评价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款，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由学业成绩、特殊学术专长、发展素养三部分组成。总成绩=学业成绩×90%+特殊学术专长×5%+发展素养×5%。

1. 学业成绩分数按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加权平均成绩×90%计算。加权平均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计算为准。

2. 特殊学术专长由科研论文和科研竞赛两部分组成，分数按两部分得分之和（满分 100）×5%计算。加分条件按《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 3 项执行，加分标准按《佛山大学特殊学术专长加分标准》执行（《办法》附件 1）。加分细则如下：

表 2 科研论文加分标准（A、B、C 类）

类型	等级或分类	基准分值
学术论文	T 级	50
	A 级	40
	B 级	30
	C 级	20

- （1）上述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佛山大学；
- （2）学术论文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评价办法执行；
- （3）学术论文认定情况包括：a. 学生独著；b. 学生第一作者；c. 指导老师第一作者，学生排位第二并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此类按基准分值50%加分；

表 3 科研竞赛加分标准（A、B、C 类）

级别	竞赛名称或类别	基准分值			
		最高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A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主赛道）	60	55	40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	60	50	40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	60	55	50	40
B 类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赛事（不含上述 A 类竞赛，但含 A 类竞赛对应的专项赛）	30	20	10	/

C 类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数维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创新体验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ABU Robocon） Honda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 壳牌汽车环保马拉松 华为开发者大赛	15	10	5	/
--------	--	----	----	---	---

表 4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C 类赛事

序号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中国科协、自然科学基金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主办
2	数维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指导、内蒙古创新教育学会主办
3	全国大学生创新体验竞赛	中国创造学会主办
4	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主办
5	“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ABU Robocon）	亚洲太平洋地区广播电视联盟主办
6	Honda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主办
7	壳牌汽车环保马拉松	壳牌集团主办
8	华为开发者大赛	华为公司

（4）如竞赛设置了特等奖，则最高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第四等级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如竞赛未

设置特等奖，则最高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分别对应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

(5) 加分分值=基准分值×贡献系数，个人奖的贡献系数为 1；团体奖排名第一名的贡献系数为 1，第二名贡献系数为 0.8，第三名的贡献系数为 0.6，第四名的贡献系数为 0.4，第五名的贡献系数为 0.2。A 类赛事团体奖加分对象为前五名成员，B、C 类赛事团体奖加分对象为前三名成员（排序以获奖证书上的排序为准）。

3. 发展素养由学生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支教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三部分组成，分数按三部分得分之和（满分 100）×5%计算，具体加分分值按《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 3 项执行。

六、遴选程序

（一）线上申请

8 月 25 日-29 日，学生线上报名。

（二）资格审核

9 月 1 日前，开展推免资格审查及相关证明材料核验。

（三）综合评价

9 月 3 日前，开展综合评价工作，确定拟正式推荐名单和拟候补推荐名单，并报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其中，专家审核小组拟于 9 月 2 日在仙溪校区 B1-233 组织答辩，对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四）材料提交

9 月 4 日，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归类汇总并报送学校复核。

（五）院级公示

9月5日-9日，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对综合评价结果和拟推荐结论公示3个工作日。

因学校整体工作安排有变动导致以上各时间节点需作调整的，以实际通知为准。

七、特别说明

（一）推免回避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报备声明。

（二）争议处理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反映时需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有效身份证号码和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且能核实联系，并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的纸质版材料。

联系人：陈少臻

联系方式：0757-82982108

（三）其他情况

（1）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对素质加分进行评定。凡是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情况，素质加分不予评定。

（2）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并公示结果，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

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八、本实施细则由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未详尽之处，按《办法》执行。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5年8月24日

